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修訂發牌條件及制定消防安全查核視察前預備工作的
新核對表以利便牌照申請*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簡介食物業牌照修訂的發牌條件及消防安全查核視察前預備工作的新核對表，以便業界申請食物業牌照。

修訂設置獨立煙囪的發牌條件(食肆牌照)

2. 在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下，食肆牌照申請人若有意在處所內使用固體燃料或柴油進行煮食，如相關政府部門不反對有關申請，申請人仍須遵照標準發牌條件，在處所大廈的外牆設置獨立煙囪。為此，不時有申請人因為只少量使用有關燃料而要求食環署放寬此項特定發牌條件。

3. 食環署經與環境保護署和消防處商討後，現已修訂食肆申請使用固體 / 液體燃料進行煮食須設置獨立煙囪的發牌條件。如相關政府部門不反對有關的食肆牌照申請，只有在處所經營食肆總燃料耗用量(包括擬進行的工程)多於每小時25升常規液體燃料(例如火水、柴油)或每小時35公斤常規固體燃料(例如木炭、木)的情況下，申請人才須在處所大廈的外牆設置獨立煙囪。此項經修訂的發牌條件已在2019年6月中生效。

修訂食物配製範圍設置收銀櫃枱限制的發牌條件(食肆 / 工廠食堂 / 食物製造廠牌照)

4. 基於食物安全，在食物配製範圍內，不應進行金錢交收活動。根據現行的發牌制度，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須遵照標準發牌條件的規定，不得在食物配製範圍設置收銀櫃枱。然而，不時有申請人會因為本身的營運需要，向食環署提出改為遵行其他食物安全措施，以換取食環署放寬此項標準發牌條件。

5. 食環署在審視過往獲豁免准予在食物配製範圍設置收銀櫃枱的個案後，現已修訂食肆、工廠食堂和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的相關標準發牌條件，改為施加特定持牌條件，例如規定收銀的員工不可處理、配製和端送未加掩蓋的食物。新修訂的持牌條件會於2019年11月內開始實施。

新核對表以詳列查核視察前的預備工作以達至消防安全規定的驗收標準

6. 消防處就有關為符合申請食物業牌照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之驗收標準而設計的新核對表。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任何人欲經營規例中所訂明的食物業，必須獲發牌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給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必須完全遵辦發牌當局所發出的規定才能獲發有關牌照，其中包括消防處處長施加的消防安全規定。本處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履行有關消防安全規定後會派員作出查核視察。於查核視察後如確定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已完全遵辦，本處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消防證明書》。如未能完全遵辦相關消防安全規定，便需安排再次查核視察。

7. 為提升查核視察的效率以及減少需要再次作出查核視察的個案，消防處會就各相關的食物業設計一套核對表，詳列申請人於查核視察前的預備工作以便進行查核視察和達到消防安全規定的驗收標準。一些相關的預備工作包括：

- 確保花灑頭沒有阻礙；及
- 確保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及墊褥均附有適當標籤。

8. 隨本文件(附錄)附上一份火警風險低的普通食肆(正式牌照)的核對表草稿(只提供英文版本)以供參考。相關食物業牌照的核對表預計會於 2020 年第一季正式推出。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2019年11月